

证券代码：836861

证券简称：鞍山发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
0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23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2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6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7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 | 制造业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K | 房地产业 |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 | 制造业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E | 建筑业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8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预计 4,500 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80 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新亿股份、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17.43 万元 |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 IPO 和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 | | | |
|-----|-----------------|------|-----|---------------------------|
| 投资者 |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许培梅 | 2001 年 | 2008 年 | 2012 年 | 2023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韩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23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石爱红 | 2009 年 | 2009 年 | 2012 年 | 2023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培梅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2023 年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2021 年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2020 年 |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2020 年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冰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2年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年-2021年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年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爱红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年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

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服务五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友好协商，决定不再

续聘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11 的《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